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首关缉违字[2020]474 号

当事人：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东风大街

根据沪审单验估【2017】1153 号联系单，税收征管中心（上海）要求我现场对报关单：010120151015159550 申报第 1 项商品“螺柱焊机”进行核查。现场按照指令要求及时联系企业核实情况，企业申请归入税号 8515319900。

2015 年 7 月 2 日，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作为收发货人和消费使用单位）委托北京神鹰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作为申报单位）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进口了 1 台螺柱焊机，报关单号：010120151015159550，申报价格为 57613 欧元，申报税号为 8515809090，关税税率为 8%。

经询问北京海关归类办确认：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进口的“螺柱焊机”商品应归入税号 85153900（关税税率为 10%）。

当事人进口该票货物（报关单号：010120151015159550）税则号列申报不实的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所指之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违法行为，并造成了漏缴税款共计人民币 9429.97 元的违法后果。

但该票报关单的申报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2 日，查获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05 日，申报不实行为已超出海关两年行政

处罚时效，但仍在三年补税期间内，建议对该票报关单进行补税（需补缴税款人民币 9429.97 元）。

除税管中心提及的该票外，当事人另有 5 票报关单（报关单号：010120171000516165、010120181000291183、514120191419004811、152120191000000485、514120201410161081）进口螺柱焊机申报的税号为 8515319900（关税税率为 10%），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所指之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违法行为。

以上行为有书证、物证、当事人陈述、货物查验记录等证据在案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0.5 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

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0 年 12 月 08 日